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提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落實友善校園理想，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二十一名，任期二年，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院代表乙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由校長從各學院推舉人選中遴選二名代表，並採一年推舉一次制。本校性平會當然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代理人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四條 本校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校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督導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綜理本校性平會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本校性平會為落實本辦法第二條之工作項目，分設四個工作小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各項工作內容：
一、行政規劃組，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擔任組長，負責統籌年度工作計畫。
二、課程教育組，由教務長擔任組長，負責推動及補助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相關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組長，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與防治等相關事項。
四、校園安全空間組，由總務長擔任組長，負責規劃與建立校園安全空間等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七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十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訂定獎勵原則如下：
一、本校教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者，每門課程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每學年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本校專任教師出席性別平等議題國際會議者，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可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
三、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有具體事實者，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予以頒發獎狀或依本校員工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而有具體事蹟者，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予以頒發獎狀或依本校員工相關獎懲規定及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專款支應。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及本辦法未明訂之相關事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